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龙岗排水 2025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设计（一标段）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09.81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2025 年度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中限额以上项目工程设计及 2025 年工程项目库中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设计相关技术支持（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6679



2025年02月14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伟国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万年红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17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时间：2000 年 2 月 25 日 证书名称：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 证书名称：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时间：2011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2.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5-1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专业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处理；供水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环境检测；环境评估；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不含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经营范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其他	42010000037927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6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0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3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6日	查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注册号:	440301103975376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5-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4栋C座1102房
负 责 人 黎柳记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注册号:	4403011046315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2.2 资质证书

	<p>工程设计资质证书</p>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td> </tr> <tr> <td>建立时间</td> <td colspan="3">1991年02月09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500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td> <td colspan="3">91420100177666879T</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A142001257-10/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30年01月07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李伟国</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李伟国</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万年红</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万年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 务 范 围</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AF 0534834</p> </td> </tr> </table>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AF 0534834</p>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万年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p>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AF 0534834</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00125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5-01-07	2030-0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42001257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0-05-19	2025-05-19		证书信息
3		B24201645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07-03	2029-07-02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2894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19	2027-01-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监理资质	E14200125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03-22	2028-03-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 43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建设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换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册号: 02723E10101R4L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有效期: 2024年4月28日至202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 43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建设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换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有效期: 2024年4月28日至2026年11月4日

注册号: 02723S10101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 43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建设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0年2月25日

换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注册号: 02723Q10148R8L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有效期: 2024年4月28日至2026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2.4 企业在深备案截图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 > 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总部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6号, 华丰大厦2101室
法人代表人姓名:	李伟国
企业联系人:	谢炜
传真号码:	027-83920866
企业网址:	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142001257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3-02	2025-03-02
2	自资规甲字21420122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3-12-29	2025-12-31
3	B142001257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5-19	2025-05-19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3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万俊峰	职称人员	20233330427
2	王媚	职称人员	20203330353
3	何帅	职称人员	20213330399
4	蒋馨心	其他人员	无
5	谷东锴	其他人员	无
6	杨涛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200528
7	杨涛	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200727
8	曾健峰	其他人员	无
9	胡骏嵩	职称人员	20203330313
10	周崇莉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02420002449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317 条记录 每页显示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3、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4557.32	2024年9月	本工程范围为宝安中心区,东侧至双界河,西侧至西乡河流域范围,总计34km ² 。本次排涝工程整治标准为100年一遇,能有效应对218mm/3h暴雨。新建排水管道设计标准为10年一遇,河道防洪标准为50-100年一遇(西乡河100年一遇,新圳河及咸水涌50年一遇)。推荐方案采用“围住、蓄起、抽出”的策略,排除涝水、改善大铲湾初雨面源污染。	市政排水管网业绩: 本项目我单位承担市政部分设计, 市政部分设计费为4557.32万元。 详见业主证明与联合体协议。
2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3335.335	2023年6月	(1)新建污水管工程:新建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高铁以北)的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2423km,其中:第一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474km,第二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1531km,第三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418km;本工程污水管最大管径为ND1200。 (2)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区域内雨污分流制片区同步配套入户雨污分流改造。 (3)现状排水管涵检测清淤修复及混接改造查缺补漏工程。 (4)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区域内部分现状河道环保清淤等工作。	市政排水管网业绩: 市政排水管网部分设计费 3335.335万元。 详见业主证明。
3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	2387	2020年6月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和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3318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6个社区。	市政排水管网业绩: 我单位为联合体设计单位,设计费 2387万元
4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I标	1905.849311	2024年5月	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珠江口流域片区,拟根据排	市政排水管网业绩: 我单位为联合体设计单位,设计费 1905.849311

				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万元
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1682.896	2021年3月	包含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及积水点治理，主要为小区排水错混接改造和管道缺陷修复，市政排水管网新建、改扩建、错混接改造、缺陷修复、互联互通，暗涵整治，总口、点截污整改，排水泵站等。其中采用顶管施工工艺的市政干管长度合计约2400m，顶管直径DN800-DN1500。	市政排水管网业绩： 本项目我单位承担市政部分设计， 市政部分设计费为1682.896万元。 详见业主证明与联合体协议。

备注：企业近5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签订同类设计工程合同的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仅提供五项，超过部分按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前五项目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77-01-702500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1695.3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07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04

张凯

查验码：JY202408236170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已核，无
深圳市宝
日期：

建设工程 (设计勘察一体化) 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D24294X

负责人：吴新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负责人：李伟国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联系人：高奇 联系方式：13600404943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0718C

负责人：时雷鸣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 号

联系人：王旭航 联系方式：13819153414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240X9

负责人：臧中海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7 号（二十五街坊）

联系人：董倍昕 联系方式：15871779369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范围为宝安中心区, 东侧至双界河, 西侧至西乡河流域范围, 总计 34km²。本次排涝工程整治标准为 100 年一遇, 能有效应对 218mm/3h 暴雨。新建排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 河道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西乡河 100 年一遇, 新圳河及咸水涌 50 年一遇)。推荐方案采用“围住、蓄起、抽出”的策略, 排除涝水、改善大铲湾初雨面源污染。本次排涝工程分为三个系统: 新圳河防洪潮排涝系统、西乡河咸水涌防洪潮排涝系统及中心城区防潮排涝系统。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新圳河防洪潮排涝系统: 拟对万佳泵站规模由现状 6m³/s 扩建至 45m³/s, 中心区 1#雨水泵站由现状 8m³/s 扩建至 30m³/s, 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 新建配套收集管涵、调蓄池等。

2、西乡河咸水涌防洪潮排涝系统: 拟新建西乡河河口泵站 135m³/s, 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 新建配套收集管涵等。

3、中心城区防潮排涝系统: 拟对中心区 2#雨水泵站 10m³/s 扩建至 15m³/s, 新建中心区集中雨水泵站 80m³/s, 复核片区排水过流能力, 新建配套收集管涵、调蓄池等。

(4) 总投资额: 估算工程总投资暂定 355831.55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暂定 290255 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若本项目分期下达概算批复或概算复函, 则以各期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本工程项目各项前期服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 (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市政设计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水利设计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勘察等。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委托为准；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的并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勘察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 设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线保护设计，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苗木迁移（包括永久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树木等的审批）、竣工图编制、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各阶段报建工作及施工阶段管理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等；

(3) BIM 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计划等管理类文档；对项目各阶段 BIM 模型进行创建、整合、更新、维护；实施地下管网分析、碰撞检查、净高净空分析、机电管线综合、设计图纸复核、沟通协调、进度控制、BIM 工程量统计和造价管理、管综出图、预留预埋出图、项目整体及重点区域漫游展示等勘察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协助进行施工场布模拟、施工进度模拟、施工方案模拟、施工指导、工艺工序模拟、材料过程控制、下料优化、BIM 资料整合归档、BIM 应用总结、工程档案管理、变更管理、竣工模型与竣工数据提交等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 BIM 报批报建、模型可视化展示、BIM 技术演示、BIM 技术指导与支持、参加与 BIM 相关的项目会议、配合设计协助施工单位使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现场协调、运维平台对接等 BIM 技术服务；

(4) 提供勘察、设计、BIM 代表进驻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5)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等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确保提供的勘察、设计、BIM成果文件的质量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

(6) 根据项目进展要求，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负责涉及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乙方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

(8)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

(9) 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要求，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安全生产专篇、深基坑支护方案、防汛应急方案等；

(10) 配合项目行政审批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涉地铁安全评估、燃气安全评估、电力安全评估、油站安全评估、涉高速安全评估、涉天桥安全评估、项目后评价等；

(11) 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本工程宣传视频及展板，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背景、项目难点、项目成效等方面的展示；

(12) 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及BIM应用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 2.2 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计划工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报告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2) 勘察阶段（与初步设计同时开展），以甲方下达的任务书要求为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

(4) 竣工图编制阶段：合同工程完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5) BIM 工期要求：BIM 须与设计、施工各阶段同步进行。

(6)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工程结算。

(7) 其他：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各阶段报建工作及施工阶段管理配合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方法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11695.39 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设计费用	勘察费用	BIM 技术应用费用	合计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	7595.53	3516.45	583.41	11695.39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

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三部分勘察合同条款第 4.1—4.2 条、第四部分 BIM 技术应用合同条款第四条。若本项目分期下达概算批复或概算复函，合同按期进行分别支付，支付节点按合同约定执行，各期以概算批复或概算复函作为计价依据，合同价为各期计费之和。

4.3 若因政府决策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相应阶段的工作量须达到相应的支付条件）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其他

（1）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甲方办理财政付款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责任也不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2）本项目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交易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先行垫付，在第一次申请费用支付时凭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出具的有效发票由甲方进行交易服务费返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合同的组成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勘察合同、第四部分 BIM 技术应用合同、第五部分廉政合同、第六部分合同附件。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勘察合同、第四部分 BIM 技术应用合同、第五部分廉政合同、第六部分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六、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须响应甲方要求，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详见本合同附件 2）的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并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开展需要，要求乙方增加团队成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条款的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需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人员讨薪事件，乙方需及时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 万元/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款项支付，从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拖欠人员工资金额，直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 5 万元/次。

(3) 因工程量纠纷、欠薪纠纷、合同纠纷等导致信访人到甲方或上级部门所在办公地点上访的,乙方主要负责人须在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未按要求落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因同一事件导致信访人滞留甲方或上级部门所在办公地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发生信访人冲岗、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4万元/次。因同一事件导致信访人重复上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七、联合体的约定

如果乙方为联合体(本协议书所称的乙方包含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各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同时需遵守以下约定: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有权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进行管理,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

(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项目部及项目部人员的到位情况,有权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人员及时到位,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

(3)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召开项目例会,各成员单位参加并遵守例会制度。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

(4) 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审核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付款申请,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付款申请应通过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如支付约定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及时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应款项。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同时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6) 乙方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能力时，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的合同费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发生违约金、赔偿金和滞纳金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缴纳。

(8)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款项至联合体合同约定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责任，后续联合体内部因款项支付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处理。

(9) 经四方约定，为工作方便及在深圳纳税本项目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直属在深分支机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负责开具发票收费。发包人按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将此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付往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户：44201538900059188888

八、转让、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2 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8.3 乙方的分包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批后方可按照分包方案进行分包,分包结果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确定分包人后,乙方须在7天内将分包合同及全套分包资料报甲方备案。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不免除乙方的应负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4 关于分包费用,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 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外,分包费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作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因乙方分包原因导致甲方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卷入与分包商的诉讼纠纷中,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承诺

10.1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承诺:

(1) 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设计、勘察及BIM技术服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勘察及BIM技术招投标活动。

十一、合同份数、生效方式

(1)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89000591888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7号（二十五街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时间：2024年9月26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业绩证明

业 主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承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金额	11695.39 万元（设计费：7595.53 万元，其中：市政排水管网占比 60%，设计费 4557.32 万元；水利类占比 40%，设计费 3038.21 万元。勘察费：3516.45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583.41 万元。）
项目规模	本工程范围为宝安中心区，东侧至双界河，西侧至西乡河流域范围，总计 34km ² 。本次排涝工程整治标准为 100 年一遇，能有效应对 218mm/3h 暴雨。新建排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防洪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西乡河 100 年一遇，新圳河及咸水涌 50 年一遇）。推荐方案采用“围住、蓄起、抽出”的策略，排除涝水、改善大铲湾初雨面源污染。
项目阶段	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工作。
项目团队	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邱宏俊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联合体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良好。  2025 年 1 月 10 日

联合体协议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设计勘察一体化）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市政部分的全部设计工作、BIM 工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并承担联合体牵头人应完成的所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利部分的全部设计工作、BIM 工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并承担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所有工作；

(3) 联合体成员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单位应承担的其他工作，并承担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所有工作。

5、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承担所有费用收取分配的责任，相关费用统一支付至牵头人提供的账号；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申请费用时提供的税票应符合财政税务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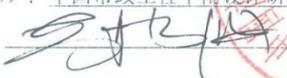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3.2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潮公易建中字【2023】第(11)号

招标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及龙湖镇(高铁以北)		
建设规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是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及龙湖镇(高铁以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新建污水管工程:新建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高铁以北)的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2423km,其中:第一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474km,第二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1531km,第三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418km;本工程污水管最大管径为ND1200。(2)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区域内雨污分流片区同步配套入户雨污分流改造。(3)现状排水管涵检测清淤修复及混接改造查缺补漏工程。(4)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区域内部分现状河道环保清淤等工作。		
发包工程内容	①工程勘察:本工程范围内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和地形图)、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和探测)等勘察工作),雨污分流入户摸查报告等,以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初步设计审查。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均根据合同结算原则,以勘察设计实际工程量为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		
招标控制价(元)	237618100.00		
中标价(元)	235004300.00(大写:贰亿叁仟伍佰万零肆仟叁佰),其中:工程勘察费(不含入户雨污分流管勘察费)投标报价为16469.62万元,入户雨污分流管勘察费3047.70万元,工程初步设计费为3983.11万元;勘察费下浮率为1.10%,设计费下浮率为1.10%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谢益佳/补20193339004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任务。(不含各项审批时间)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任务。(不含各项审批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2023年6月21日	(盖章) 2023年6月21日	

合同

合同编号 ZNY12-2023-03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潮发改投审〔2021〕42号。

3.工程规模：

(1) 新建污水管工程：新建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高铁以北）的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2423km，其中：第一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474km，第二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1531km，第三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 418km；本工程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ND1200。

(2) 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区域内雨污分流制片区同步配套入户雨污分流改造。

(3) 现状排水管涵检测清淤修复及混接改造查缺补漏工程。

(4) 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区域内部分现状河道环保清淤等工作。

以上建设规模为暂定，具体工程内容后续可在确保整治目标及工程造价范围内予以优化调整，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

5.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3.7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4.77 亿元。共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17.9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98 亿元；第二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27.8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21 亿元；第三阶段估算总投资为 7.9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8 亿元。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并满足后续阶段所需。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发包人要求及招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 (6)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成果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

2.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初步设计审查。

三、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含各项审批时间）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和评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其中：2023 年 7 月 29 日提交第一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2023 年 8 月 29 日提交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批复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潮财建[2019]19 号文的规定计费后下浮 20%，并结合设计中标下浮率下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设计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初步设计费，否则发包人按两者较低价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在设计阶段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确保设计概算价不超估算价，设计人应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设计人按本合同收取的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等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文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加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不做任何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39831100.00 元），其中第一阶段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13288400.00 元），第二阶段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20636200.00 元），第三阶段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5906500.00 元）。本项目设计中标下浮率为【1.10】%。

3.支付时间

(1)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并经技术审查合格，由发包人代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6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定案价的 97%；

(3) 初步设计结算定案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付还。如最终财政部门投资评审的结算金额低于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差额。

(4) 设计人同意，本项目设计费的支付以下述条件的达成为前提：①设计人已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②设计人已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发包人已取得政府向其拨付的用于全额支付该笔应付款项的资金。发包人应于上述条件均达成后的 30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如因设计人未提供合格发票或未及时发出书面付款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谢昭明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谢益佳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即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潮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设计人：(印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631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1.1
合
1.1
1.1
件包括
函及其
及其他
1.
的书面
1.
1.
件。
1
1
围、项
书。
1
技术
文件
承人
体而
至少

业绩证明

业主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二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合同额	设计费：3983.11 万元 (其中市政排水管网工程设计费 3335.335 万元)
项目规模	(1)新建污水管工程：新建潮州市湘桥区(韩江以西)，枫溪区，潮安区古巷镇、凤塘镇、登塘镇、浮洋镇、龙湖镇(高铁以北)的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2423km，其中：第一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474km，第二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共计约 1531km，第三阶段新建市政污水管道约 418km；本工程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200。 (2)入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区域内雨污分流制片区同步配套入户雨污分流改造。 (3)现状排水管涵检测清淤修复及混接改造查缺补漏工程。 (4)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区域内部分现状河道环保清淤等工作。
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及初步设计审查。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谢益佳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在整个设计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 2025 年 1 月 15 日



3.3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EPC 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8-01-010861002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 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总承包报价为33419.25万元,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 EPC总承包报价为44819.34万元。总报价: 78238.59万元。

中标工期: 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昆平

本工程于 2020-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6-04



查验码: 61572162338412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PSLJGWXF-YBEPCHT-001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总投资约为 139900.72 万元，主要对坪山区市政主、次排水管网进行改造和修复。主要以《坪山区排水管道坍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A、B 包）检测评估报告》工程量内的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为此次项目的工程范围，其中剔除了正在或计划实施改造的道路以及地铁施工影响的道路。项目工程范围共 314 条市政路以及《坪山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未包含的坪山河支流的沿河截污管。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半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1、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

2、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①根据工程范围，核对现状排水系统与最新排水管网规划的符合性；
- ②了解坪山区目前市政路建设及改造计划，与老旧管网修复工程进行匹配；
- ③根据现状管道的缺陷问题，采用清淤疏通、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等3种方式进行管道修复；
- ④涉及现状排水管道错接、混接问题的改正。

3、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勘察测量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 2、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3、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6、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经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以排水小区作为考核单位，老旧排水管网修复以道路为考核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 1、估算总投资约：38633.00万元；
- 2、招标控制价：36795.00万元；
- 3、合同暂定价：33419.25万元，详见附表一。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EPC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4、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4.1 下浮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10.28%；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错漏项+设计（工程）变更+调差-扣款+其他”；

4.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EPC 总承包中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一标段）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中地面测量复杂程度、地下管线测量及探测复杂程度按中等标准取费，依据提交的勘察成果评定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④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和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参与下浮。

⑤合同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⑥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施工阶段发生的所有非工程实体费用均以实际发生并经计量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4.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4.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4.7 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

4.8 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补充条款

⑤合同专用条款；

⑥合同通用条款；

⑦通用规范；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⑨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⑩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承包人需同时配合本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2、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坪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①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支付：每月25日前提交同步施工资料和已完工程量确认报告，经现场工程师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价款的85%支付；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待结算时扣除保修金后予以支付。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拾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邹工
电 话：0755-89369305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徐海斌
电 话：18022919299
地 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400001246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邱宏俊
电 话：1351028303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楼
收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账 号：44201526200051033333

2020年6月15日

附表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金额 (万元)	下浮率%	金额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投资额38633万元，建安费按投资额的85%计取，为32838万元	32838	8.07%	30188	10.28%	29462.25	不可竞争费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二	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		2315	/	2315	/	2315	
1	勘察费	以设计费的100%计取	1113	/	1113	/	1113	
2	设计费	依据价格文件【2002】10号文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2838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	1113	/	1113	/	1113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竣工图编制费	按设计费的8%计取	89	/	89	/	89	
三	预留金	按照建安费32838万元的5%计取	1642	/	1642	/	1642	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无需报价
四	其他							
1	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	陆运，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90.98元/m ³	/	90.98元/m ³	/	90.98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	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	海运，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0.98元/m ³	/	120.98元/m ³	/	120.98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3	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	海运，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2.77元/m ³	/	312.77元/m ³	/	312.77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4	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	材质、高度、周转次数、充水及转运等综合考虑	12.75元/m	/	12.75元/m	/	12.75元/m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五	合计		36795		34145		33419.25	

注：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副本

合同编号：PSZBQYCLBQ-YBEPCHT-00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总投资约为 138546.71 万元，主要为坪山区，覆盖坪山、和平、六和、南布、竹坑、石井、田心、田头、沙壘、坪环、江岭、六联、汤坑、沙湖、碧岭、金龟、马峦、老坑、龙田、秀新、沙田、金沙和坑梓共 23 个社区。初步统计需要进行正本清源的小区共 345 个，总占地面积约 1459 公顷。其中住宅区 79 个，占地面积约 322 公顷；工厂合计约有 189 个，占地面积约 945 公顷；公建区 77 个，占地面积约 192 公顷。

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龙岗河流域片区，位于坪山区北部，面积约 3318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金沙、秀新、沙田社区和龙田街道龙田、老坑社区共 6 个社区；二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中部，面积为 252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和沙湖社区，坪山街道六联、六和、和平社区，龙田街道竹坑、南布和老坑社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共计 9 个社区；三标段为坪山河流域南侧片区，位于坪山区南部，面积为 10400 公顷，范围涉及到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碧岭社区、沙湖社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江岭社区、马峦社区、沙壘社区，石井街道金龟社区、田心社区、田头社区、石井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和平社区，共计 13 个社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

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包括：

1、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

2、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对已实施的坪山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和正本清源工程未覆盖范围进行正本清源改造；

②对于新建小区或原资料显示已实现雨污分流片区进行排查，未达到正本清源要求的片区进行正本清源改造；

③对于原先已建雨污分流管网范围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正本清源全覆盖，对于存在问题的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改造；

④对现状排水暗涵进行排查及污水口溯源，并进行相应的分流改造；

⑤对现状截污总口进行排查，按照打开总口的原则进行整治。

3、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30天，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勘察测量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

2、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3、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将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的依据。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6、排水达标考核方式及标准

经业主考核验收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以排水小区作为考核单位，老旧排水管网修复以道路为考核单位。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的，经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认可，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EPC总承包可正常办理相应标段的结算工作。

五、合同价款

1、估算总投资约：52376.00万元；

2、招标控制价：49396.00万元；

3、合同暂定价：44819.34万元，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EPC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合同暂定价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该费用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

用。

4、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

4.1 下浮率：中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10.28%；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的错漏项+设计（工程）变更+调差-扣款+其他”；

4.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EPC 总承包中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一标段）作为取费额，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其中地面测量复杂程度、地下管线测量及探测复杂程度按中等标准取费，依据提交的勘察成果评定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④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和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参与下浮。

⑤合同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⑥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部分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4.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施工阶段发生的所有非工程实体费用均以实际发生并经计量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4.5 暂估价（暂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应当首先按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计算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项目单价。

暂估价项目单价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暂估价项目价款=∑暂估价项目实际计量工程量×审定综合单价。

4.6 零星工作项目费：按该项目审定价×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价，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4.7 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

4.8 最终以坪山区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结果为依据。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补充条款

⑤合同专用条款；

⑥合同通用条款；

⑦通用规范；

⑧招标文件及补遗。

⑨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⑩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承包人需同时配合本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

2、合同的支付：以下费用的支付均按坪山区财政支付程序执行。

①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且在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

②进度款支付：每月25日前提交同步施工资料和已完工程量确认报告，经现场工程师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支付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价款的85%支付；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后不再支付进度款，其余款项待结算时扣除保修金后予以支付。所有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的增加部分，不列入进度款支付。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按所列内容分别支付，详见专用条款“17.3.2 支付（2）”。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拾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号坪山区政府二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徐海斌

电话：18022919299

地址：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38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400001246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邱宏俊

电话：1351028303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楼

收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033333

2020年6月15日

附表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查缺补漏工程（一标段）EPC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金额 (万元)	下浮率%	金额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投资额52376万元，建安费按投资额的85%计取，为44520万元	44520	8.07%	40927	10.28%	39943.34	不可竞争费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二	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		2650	/	2650	/	2650	
1	勘察费	以设计费的100%计取	1274	/	1274	/	1274	
2	设计费	依据价格文件【2002】10号文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44520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	1274	/	1274	/	1274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竣工图编制费	按设计费的8%计取	102	/	102	/	102	
三	预留金	按照建安费44520万元的5%计取	2226	/	2226	/	2226	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四	其他							
1	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	陆运，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90.98元/m ³	/	90.98元/m ³	/	90.98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2	土(石)方的运费及弃置费综合单价	海运，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0.98元/m ³	/	120.98元/m ³	/	120.98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3	底泥(含粪渣)外运及弃置处置费综合单价	海运，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2.77元/m ³	/	312.77元/m ³	/	312.77元/m ³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4	铁马等移动围挡综合单价	材质、高度、周转次数、充水及转运等综合考虑	12.75元/m	/	12.75元/m	/	12.75元/m	作为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五	合计		49396		45803		44819.34	

注：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和坪山区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邮编：810007

联系电话：0971-8171514 传真：0971-8177522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勘察(含勘探、勘察、钻探、测量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等相关工作；配合牵头人完成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及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6 日

3.4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06001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 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88.87616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7



查验码: 142130096284553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含排查)) 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单位)、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 年 05 月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珠江口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

总投资额：186800万元。

二、合同范围

南山区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32560米。其中污水管完善34处，管道总长约16035米；雨水管完善18处，管道总长约16525米。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珠江口流域片区，拟根据排水系统排查结果，对珠江口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本工程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标段建安费为总建安费的一半，暂定为79390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行性研究：负责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同时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事项，并出具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工程设计：

（1）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统筹负责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相关

工作事项等)；(2) 施工图设计编制；(3) 设计变更；(4) 管线迁改、交通疏解；(5) 配合竣工图编制；(6) 协助并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7) 协助开展工程及设备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等；(8) 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拟派设计代表常驻，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含报批报建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9) 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其他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10) 负责涉及到需要由施工单位或者设备采购单位等二次深化设计的，中标人负责深化设计成果设计审核，并按规定对图纸签字盖章确认；(11) 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12) 根据项目要求，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以及根据甲方要求举办重要的分部或重要节点的方案论证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3) 配合工程验收；(14)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 工程勘察：完成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地质勘察、综合管线探测(包含电力、电信、给水、燃气、天然气、石油管道等)、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四) 工程排查：小区(城中村、厂区等)污水排水总口至污水提升泵站或水质净化厂的全流程污水管(渠)网、小区(城中村、厂区等)雨水排水总口至雨水提升泵站或自然水体的全流程雨水管(渠)网及市政混流管(渠)网的排查等，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为准。

(五)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

(六) 提交成果：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可研、设计、勘察、排查以及 BIM 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各相关单位协调、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要求

1、可研周期：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2、勘察、排查周期：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3、设计周期：(1) 自建设单位下发任务书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投

资概算:投资概算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正式的竣工图文件编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3) 设计过程中, 若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工作, 具体变更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若有新的规定办法实施, 按最新的规定办法执行。

4、BIM 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详见设计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5、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经招标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四、合同价款(依据具体项目填写):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 27888761.63)。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417086.60 元, 中标下浮率: 8.00 %;

工程设计费: 19058493.11 元, 中标下浮率: 8.00 %;

工程勘察费: 5717547.92 元, 中标下浮率: 8.00 %;

工程排查费: 1870296.00 元, 中标下浮率: 8.00 %;

BIM 设计费: 825338.00 元, 中标下浮率: 8.00 %;

计算说明如下: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 186800 万元, 暂估建安费(按估算投资额的 85%计算)为 158780 万元。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计算过程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收费基价: $110 + (200 - 110) \div (500000 - 100000) \times (186800 - 100000) = 129.53$ 万元;

总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129.53 \times 0.7 \times 1.0 = 90.671$ 万元

本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90.671 \text{ 万元} \times 1/2 = 45.3355$ 万元

下浮 8%: $45.3355 \times (1 - 8\%) = 41.70866$ 万元

2、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其中:

以本工程暂估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III 级 市政管网），附加调整系数 1.0，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393.4 +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58780 - 100000) = 3602.73972$ 万元。

基本设计费 = $3602.73972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4143.150678$ 万元

故本标段设计费 = $4143.150678 \times 1/2 = 2071.575339$ 万元

下浮 8%： $2071.575339 \times (1 - 8\%) = 1905.849311$ 万元

3、本项目勘察费暂估金额以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30% 计算，最终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计算过程如下：

$4143.150678 \times 30\% = 1242.9452$ 万元

故本标段勘察费 = $1242.9452 \times 1/2 = 621.4726$ 万元

下浮 8%： $621.4726 \times (1 - 8\%) = 571.754792$ 万元

4、本标段排查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深圳市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询价以及参考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等相关规定并下浮 8% 计取，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量（暂估）		招标控 制价单	招标控 制价	收费依据/参考标 准	备注
		单位	数量	价（元）	（万元）		
一	管线测量				17.8794		
1.1	管线探测 （市政、有 窨井）	km	31.53	3294.0	10.3860	《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包含检查 井、雨水口
1.2	管线测量 （市政、有 窨井）	km	31.53	2376.6	7.4934	《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等附属设施 检查
二	管道检测				143.9109		
2.1	管道检测 （QV）	km	7.89	9610.0	7.5823	《深圳市维修工 程消耗量定额	

						2020》	
2.2	管道检测 (CCTV)	km	27.01	20780.0	56.1268	《深圳市维修工 程消耗量定额 2020》	
2.3	高水位管 道检测						
2.3.1	管道检测 (声纳)	km	4.56	23390.0	10.6658	《深圳市维修工 程消耗量定额 2020》	
2.3.2	电法测漏	km	4.56	23390.0	10.6658	无收费标准,参考 深圳市以往类似 工程计取	
2.3.3	管道检测 (CCTV)	km	4.56	20780.0	9.4757	《深圳市维修工 程消耗量定额 2020》	
2.4	检查井检 测	井	1314.50	50.0	6.5725	无收费标准,参考 深圳市以往类似 工程计取	按平均 30m 一个井计算
2.5	空洞探测	点	17550	24.4	42.822	单价参照《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 本)》按照每处需 布置的物探方法 估算得出	按 1.5 处 /km 的需进 行空洞探测 的数量
三	市政暗涵排查				15.4392		
3.1	人工排查 错混接	km	4.16	37113.4	15.4392	无收费标准,参考 深圳市以往类似 工程计取	暂估局部重 点雨水箱涵 排查
四	水质检测				8.07		

4.1	氨氮快检	次	265.50	120.0	3.186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粤环监协〔2018〕11号)	
4.2	实验室检测	次	66.00	740.0	4.884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粤环监协〔2018〕11号)	检测内容包含 BOD5、COD、总 N、总 P、氨氮
五	水量监测				5.31		
5.1	水量监测	次	265.50	200.0	5.31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粤环监协〔2018〕11号)	流量计、流量检测仪
六	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9.5305		
6.1	排水设施及河道排口水水质水量资料收集及整理	项	1	/	0.669	(四+五)*5%	
6.2	现状排水管网资料收集及整理分析	项	1	/	8.8615	(一+二+三)*5%	
七	录入 GIS 系统及信息化管理	Km	31.53	1000.0	3.153	参考广东省内特别是深圳地区以前同类型项目市场价格，定价为 1000 元/km。	
合计					203.293		

注：

1. 根据水务集团 GIS 系统统计资料，珠江口流域内市政雨水管（渠）网总长 166.59Km，珠江口流域内市政污水管（渠）网总长 99.13Km，合计 265.72Km。本标段市政管网占珠江口流域约 50%。
2. 2022-2023 年分公司已完成约 60%的管道检测，该部分内容抽检 10%，合格率低于 90%时再抽取 10%，合格率仍低于 90%时，全部重新检测；除 2022-2023 年检测部分外另 40%暂定全部重新检测；雨水管渠需检测部分暂取 20%。
3. 市政污水管检测手段中，CCTV 暂按 60%，QV 暂按 20%，高水位检测暂按 20%；市政雨水管检测手段中，CCTV 暂按 80%，QV 暂按 20%。
4. 排水设施地理信息（GIS）管理系统，由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提供需完善范围，剩余部分以污水分区为单位，按 3%的比例进行抽检（具体抽检点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当抽检合格率低于 90%时，再抽取 6%进行复测，当合格率仍低于 90%时，认定原 GIS 系统不满足要求，对抽检不合格的范围内 GIS 系统进行全面完善。GIS 系统测量工程量暂定污水管 30%，雨水管 20%。
5. 水质水量检测点按每 500m 雨水管一处计。
6. 工程量均为暂定，具体以设计单位下达的排查任务书及实际发生的为准。

排查费下浮 8%计算得： $203.293 \times (1-8\%) = 187.0296$ 万元

3、本项目 BIM 设计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文件，参考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以建安造价为计价基础，取设计应用系数（0.113%）计价计费并下浮 8%，即按建安造价 \times 系数（0.113%） \times （1-8%）计取。

计算过程如下：

$158780 \times 0.113\% = 179.4214$ 万元

故本标段 BIM 设计费= $179.4214 \times 1/2 = 89.7107$ 万元

下浮 8%： $89.7107 \times (1-8\%) = 82.5338$ 万元。

4、综上，本标段费用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排查费+ BIM 设计费= $45.3355+2071.575339 + 621.4726+203.293+89.7107=3031.387139$ 万元

则根据对应下浮率下浮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勘察费+排查费+ BIM 设计费
= $41.70866+1905.849311+571.754792+187.0296+82.5338=2788.876163$ 万元

五、结算原则：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④勘察合同条款；
- ⑤设计合同条款；
- ⑥通用规范；
-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 ⑧任务书。

九、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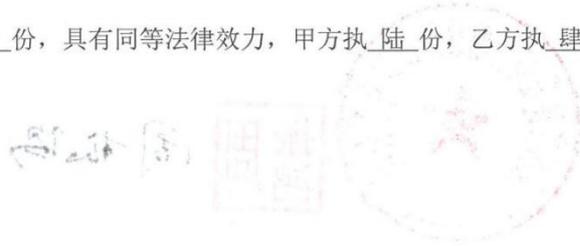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人：喻灵敏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7653 7227 3795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编：430010

联系人：王鑫玥

电话：17665366051

传真：027-82631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38900059188888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
龙仔路 18 号 2 栋沐兰工业园 2 栋 909
整层

邮编：518109

联系人：马佳

电话：0755-23595918

传真：0755-235959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77 0000 1919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右银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承担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I标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可行性研究；（二）工程设计；（三）工程勘察；（四）工程排查；（五）BIM模型建立及应用；（六）提交成果等工作，以及投标牵头人应完成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松瑞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右银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石龙仔路18号2栋沐兰工业园2栋909整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3595918 传真：0755-23595918

分工内容：协助投标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含排查））II标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一）工程勘察；（二）工程排查；（三）提交成果等工作，以及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9日

3.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1002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7.765000万元，下浮率1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0

查验码：80946867203434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观澜河流域。

3. 工程目标为：

（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 V 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 2 天、大雨及以上 3 天河流水质达标。

（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 BOD 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 mg/L 以上。

（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5) 满足 2021 年度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排水管理等相关考核目标。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15.18 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前期管理阶段：陈家锐，施工管理阶段：芮晓亮。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邱宏俊，设计负责人：董姗、林佩斌，勘察负责人：胡朝辉。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 配合牵头单位汇编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水污染治理部分、内涝整治部分、碧道建设部分。
3.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指引；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如需）、核对结算工程量（如需）、协同委托人、监理单位复核项目竣工图；
5. 负责施工期间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及按委托人要求派驻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等后续工作；
6. 协助办理相关审批申报工作，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承办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受托人完成的工作。
10.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 2021 年水污染治理考核相关工作。
1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因项目推进需要而要求受托人补充编制的说明、汇报材料、计算书、表格等内容。
12. 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对比论证分析（如需）。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的合格报告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考核任务和委托人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本协议书第五条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

于发包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施工图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所提意见将设计成果修改完善。(5)如委托人要求设计采用分批次滚动设计的,每批次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按委托人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全部成果提交按照第五条规定提交。(6)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7)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1 份(不得加密),设计图纸为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各一份(不得加密),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修编、初步设计及概算与修编、初勘报告各一式 8 份,详勘报告、其他勘察成果及施工图纸 12 份。(8)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9)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10)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11)成果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成果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12)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3)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方审核,委托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委托方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14)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方应承担起委托方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方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方各方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方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5)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6)委托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招标

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 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897.765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72.333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75.1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550.312 万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行业调整系数：0.7（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设计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1）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1.0；（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 级，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城区给排水管线）：1.0；（3）附加调整系数：1.0。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 50% 暂估。

各项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一）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

的相应费用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二）勘察费、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设计费复杂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如上述工作未发生，则相应费用不予计列，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八、合同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如需调整，双方协商一致且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负责收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收款单位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6200051033333

2. 签订合同后，在委托人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可视情况支付不高于合同暂定价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拾份，受托人各方执陆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44201526200051033333

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089005104888
企业电话：0755-25509252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4403030688152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平杨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敏

单位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并负责本项目中应由提供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承担的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敏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提供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并负责本项目中应由提供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承担的所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和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341328 传真：0755-83209462

分工内容：提供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并负责本项目中应由提供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单位承担的所有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各自相应资质的全部工作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分工均需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联合体成员各方须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至少一项资质且同一资质工程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接。）



业绩证明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业主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现执行单位	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3897.765万元,设计费:2550.312万元,其中市政类1682.896万元,水利类867.416万元;勘察费:1275.12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72.33万元,其中市政类47.73万元、水利类24.60万元)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工程总投资:13.7488亿元。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及积水点治理等,分为市政类(主要为小区排水错混接改造和管道缺陷修复,市政排水管网新建、改扩建、错混接改造、缺陷修复、互联互通,总口、点截污整改等)和水利类(主要为挡墙整治、暗涵整治、排水泵站等)。其中采用顶管施工工艺的市政干管长度合计约2400m,顶管直径DN800-DN1500。 设计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测量与相应阶段同步进行)、施工图配合及后续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邱宏俊,设计负责人:董姗、林佩斌,勘察负责人:胡朝辉
履约评价	良好
备注	此证明不作为结算依据。

业主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现执行单位: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联系人:陈家锐

联系电话:13924666877

日期:2024年11月7日

4、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情况
1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市政工程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优秀
2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市政工程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优秀
3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市政工程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优秀
4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青春片区勘察设计	市政工程	惠州市弘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优秀
5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勘察设计	市政工程	惠州市弘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优秀

4.1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945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2115.381839 万元， 勘察费 11433.79278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才高 勘察负责人：李刚		
<p>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p>			
<p>建设单位（盖章）：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p>  <p>日期：2024年3月26日</p>			
备注			

4.2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629.55 万元, 勘察费 2653.88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 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类型: 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史成波 勘察负责人: 李刚		
建设单位意见: 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 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 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 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4.3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543.807235 万元， 勘察费 1046.64736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燕波 勘察负责人：李三明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备注			

4.4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青春片区勘察设计

业 绩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弘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东部组团)青春片区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城市主干路3条(贝欣大道<西南片区>、贝欣大道<青春片区>、青春大道<青春片区>),长5.43km;城市次干路2条(塘连路、水围中路),长2.68km;城市支路5条(水围一路、水围二路、水围四路、公园一路、公园二路),长3.31km;沿贝欣大道、青春大道布设管廊2.47km;沿贝欣大道(两侧绿地宽度各15m)、青春大道(两侧绿地宽度各15m)设置街旁带状绿地,旁绿地面积共计:98951m ² 。其中包括五座桥梁。青春片区估算总投资29.822951亿元。
项目阶段及内容	设计阶段:专题专项方案规划、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隧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管廊工程、街旁公共绿地工程等。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优秀
项目负责人	李伟国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该单位作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在整个设计阶段,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2022年12月08日

4.5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东部组团） 澄海片区勘察设计

业 绩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市弘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型城镇化投资、建设、运营项目 （东部组团）澄海片区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澄海片区包含：主干路2条（廖岗路（澄海片区）、青春大道（青春北片区）），长1.98km。次干路3条（葵一路（澄海片区）、澄海大道（澄海片区）、堤塘二路（澄海片区）），长5.53km。支路3条（堤塘一路、堤塘三路、堤塘四路），长1.58km。其中包括六座桥梁。青春大道布设管廊1.19km，2条河道综合治理长6.64km，公共绿地95631 m ² 。估算总投资31.283656亿元。
项目阶段及内容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工程内容：市政道路（包含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电力通道、通信通道、绿化、路灯、管线综合等）、综合管廊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公共绿地工程等。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优秀
项目负责人	李伟国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p>该单位作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在整个设计阶段，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p>  <p>2022年12月08日</p>